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承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承裕”）、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投资”）、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闪胜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烟台民和志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成半导体”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1. 我们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等的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目的、交易方案及程序进展等有关事项。就本次会议拟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我们已予以事前认可。

2. 公司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3.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公司与各相关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上海承裕和屹唐投资以其所持有矽成半导体股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承裕和屹唐投资预计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 的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认购方杭州名建致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一明控制的企业；认购方上海承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承裕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最终的普通合伙人认定）相同。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7.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经初步评估，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预估值为 650,000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参考上述预估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65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8. 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公司向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9. 《重组预案》已详细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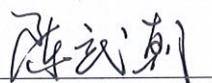
##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和 2017 年度薪酬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和 2017 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武朝



李 华



王志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3日